

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99 年 7 月 2 日

壹、前言

本處及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及電腦資訊事宜，施政願景為「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增進政府財務效能；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結合資訊應用，再造行政效能，成為國家建設重要推手。」為積極辦理主計業務，98 年度施政主軸由「妥適分配有限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增進基金經營效能」、「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推展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等六項策略績效目標組成，本處於前述施政主軸下，舉凡落實預算審查機制、提升特種基金財務效能、健全內部控制與內部審核、強化政府統計與國際接軌、精進統計調查技術及增廣調查資訊應用效能等各方面，俱見顯著成效。

為評估 98 年度施政績效，本處各單位自評作業於 99 年 1 月底前完成，初核作業依本處 92 年 6 月間訂定之標準作業流程「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設置施政績效評估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第一局、第二局、第三局、第四局、會計管理中心、人事處及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等單位之副主管，以及會計室主任等人；由本處秘書室，逐項審核各單位資料，並彙編本處「9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初稿）」，於 99 年 3 月 2 日召開評估小組審查會議，並依據評估小組會議決議，研擬修正意見，於簽奉主計長核可後，完成本處 9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貳、近 3 年機關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決算趨勢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6	97	98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	1,211	1,077	1,135
	決算	1,142	1,007	1,063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決算	0	0	0
合計	預算	1,211	1,077	1,135
	決算	1,142	1,007	1,063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本處主管之歲出預算均在中程計畫額度內編列，且隨人口及住宅、工商及農林漁牧業等普查之規模及辦理週期之不同，歷年預算數會有大幅增減情形。97 年度歲出預算 10 億 7,700 萬元，較 96 年度預算 12 億 1,100 萬元，計減少 1 億 3,400 萬元(或減 11.1%)，主要係因工商服務業普查已辦理完成所致；98 年度預算 11 億 3,516 萬元，較 97 年度預算 10 億 7,700 萬元，計增加 5,800 萬元(或增 5.4%)，主要係辦理人口及住宅專案調查所致。另近 3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4.3%、93.5%及 93.6%，均達九成以上，顯見執行情形良好。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6	97	98
人事費(單位：千元)	755,303	748,381	747,411
人事費佔決算比例(%)	66.14	74.32	70.31
職員	496	494	494
約聘僱人員	236	235	234
警員	8	8	9
技工工友	65	65	63
合計	805	802	800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雇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業務構面績效

業務構面計有「妥適分配有限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增進基金經營效能」、「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及「推展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等 6 項策略績效目標，共計有 12 項衡量指標，其目標達成情形及初核結果如下：

(一) 績效目標：妥適分配有限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

1. 衡量指標：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6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項衡量指標為負向指標，當達成目標值較原訂目標值為低時，達成度即為 100%。

(2) 受到整體經濟環境影響，99 年度歲入財源籌措極為困難，在資源短絀的情況下，為維護財政健全，爰配合採抑制歲出規模因應，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計編列 1 兆 7,350 億元，為近 4 年來首度採負成長方式編列，較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 兆 8,200 億元，減少 850 億元，占上揭核定數之-4.7%，低於原訂目標值 1.6%，達成度為 100%。

(二) 績效目標：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增進基金經營效能

1. 衡量指標：本處核編各營業基金年度稅前純益超出原編報數之比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提升營業基金營運效能，本處藉由預算審查作業，衡酌投資報酬率等相關財務指標，妥訂盈餘目標，並嚴格檢討不經濟支出事項，復為引導各基金覈實編列預算，本處已建立相關課責及管考機制，促使本項純益核編與原編比率可達逐年縮減目標。

(2) 依本處建構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完成 99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查，核編各營業基金年度稅前純益 1,373 億元，較各基金原編報數 1,127 億元，增加 22%，超出原訂目標值(3.5%)，達成度為 100%。

2. 衡量指標：本處核編各特種基金年度繳庫超出原編報數之比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4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為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提升各基金營運效能，本處藉由預算審查作業，詳予檢視各基金運作成效，其提升營運效能後，透過增加繳庫數對整體財政有所貢獻，復為引導各基金覈實編列預算，本處已建立相關課責及管考機制，促使本項繳庫核增比率可達逐年縮減目標。

(2)依本處建構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完成 99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查，核編各特種基金年度繳庫數 2,348 億元，較各基金原編報數 733 億元，增加 220%，超出原訂目標值(34%)，達成度為 100%。

(三) 績效目標：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1. 衡量指標：制（核）定及推動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之進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為使我國政府會計處理達到國際化及現代化目標，經縝密規劃及穩健推動政府會計革新工作，截至 98 年度陸續訂頒 13 號政府會計公報，建構政府新會計制度之理論與觀念架構，98 年度經配合前揭公報積極研修各類基金會計制度，完成 48 個基金會計制度核定作業，占年度應核定數 24 個之 200%，達成度為 100%。

(2)為推動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重新開發之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已建置完成，並開始進行普通基金新會計制度及資訊作業系統第 1 階段試辦作業。參與試辦作業之機關共 24 單位，占預定試辦機關數 29 單位之 83%。

(3)以上透過建置健全之政府會計制度，並輔以試辦作業加以改進及驗證，將有效提升政府會計協助管理決策之功能。前揭制（核）定及推動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之進度依權重核算 = 100% * 50% + 83% * 50% = 91.5%，超出原訂目標值 90%，達成度為 100%。

(四) 績效目標：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1. 衡量指標：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為精進國民所得支出面統計品質，乃參考先進國家經驗，並經詳細研究及整體評估後共規劃 23 項精進措施。惟因我國統計制度及相關資源與先進國家不盡相同，除須與各主

管機關就整體方向及分工進行多次溝通協調作業外，尚須考量我國統計資源之限制，以期在最儉約的經費與人力資源投入下，達到最大的效益。經克服萬難，始達成原訂目標，相關結果已陸續與先進國家接軌，有效提升我國國民所得統計品質。

(2)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包含民間消費（13 項）、政府消費（1 項）、固定資本形成毛額（4 項）、存貨增加（1 項）、商品及服務輸出（2 項）、商品及服務輸入（2 項）等 6 大部分 23 項統計項目。98 年完成民間消費菸酒、交通、通訊、休閒與文化、教育、餐廳及旅館，以及固定資本形成毛額運輸工具等 7 項之統計方法精進及修正作業，占全部統計項數 23 項之 30%，達成原訂目標值(30%)，達成度 100%，有效提升國民所得統計品質。

2.衡量指標：充實本處總體統計資料庫內容完成比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我國政府統計資料係由各部會按權責彙編發布，使用者查詢不甚便利，故本處積極開發總體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經縝密評估後規劃增納 100 項重要統計，期逐步建構一次購足（one-stop shopping）的統計資訊查詢環境。惟因各部會之資料形式不盡一致，在整合及後續維護等均面臨極大挑戰，98 年除戮力排除困難，配合作業時程充實資料庫內容外，同時研發相關查詢功能，並新增「相關統計資料庫」連結。各界點閱情形相當踴躍，點閱人數較上年增加 1 倍，有效提升政府統計應用效能。

(2)98 年完成家庭收支（11 項）、工商業（8 項）、營建與不動產（5 項）、人口（2 項）、警政與消防（6 項）、社會福利（2 項）、教育（6 項）等領域共 40 項重要統計資料建置，占全部應建置項數 100 項之 40%，達成原訂目標值(40%)，達成度 100%。

（五）績效目標：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1.衡量指標：普查作業完成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8 年經與較多機關加強協調與縝密規劃相關普查作業，將強化連結運用較多公務檔案與統計資訊技術，與歷次普查方式相較，可有效提升普查作業效能，並節省大量普查運用人力與經費。98 年完成人口及住宅普查與農林漁牧業普查之規劃構想、研訂普查方案、

普查方案報院核定及分行、辦理試驗調查等 5 項作業，占普查總作業 60 項之 8.3%，超出原訂目標值（8%），達成度為 100%。

2. 衡量指標：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抽樣調查作業所編製之調查統計資訊均須深入加值運用分析，可適時提供相關機關制定政策參據，擴增調查統計應用效益。98 年完成青少年狀況調查、人力運用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等專案調查與按月之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等 28 項作業，占抽樣調查總作業執行數 104 件之 26.9%，超出原訂目標值（25%），達成度為 100%。

3. 衡量指標：人力資源調查行職業電腦自動註號系統正確辨識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人力資源電腦自動註號系統功能與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調查員(700 人)每月之協調及訓練，有效提升行職業正確辨識率，節省人力作業時間及精進資料品質及確度。98 年 12 月行職業應辨識筆數為 30,965 筆，正確辨識筆數為 24,156 筆，正確辨識率達 78%，超出原訂目標值（60%），達成度為 100%。

4. 衡量指標：統計調查計畫審議完成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增進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作業效能，並減少調查項目重複及受訪者負荷，對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加以審議，因其中涉及頗多機關辦理之統計調查作業，須加強協調處理

始能達成。截至 98 年 12 月止已審議完成統計調查實施計畫 92 件，占 98-101 年應審議之總數 192 件之 47.9%，超出原訂目標值（20%），達成度為 100%。

（六）績效目標：推展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

1. 衡量指標：歲計會計套裝軟體推廣使用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落實政府歲計會計作業規範，本處統一研發政府歲計會計套裝軟體提供各中央各公務機關處理預算、會計及決算作業，除減省大量個別開發成本外，據以產製公正、客觀且確實的財務資訊，提供政府施政重要參據，成效卓著。

(2) 依 96、97 年間新訂頒政府相關會計制度及實施計畫規定，於 98 年度完成政府歲計會計套裝系統再造計畫，並於新系統建置完成後即進行測試、試辦作業，以確保系統之穩定及功能。98 年經選定具代表性（含括預算規模大、中、小者）測試機關 24 個，推廣使用率為 83%【24 機關/29 機關*100%】，超出原訂目標值（80%），達成度為 100%。未來將依試辦情形修整系統，促使其更周延，且將逐步擴大系統試辦範圍，至全面實施，並推廣給地方政府機關運用，冀使以極少之開發經費創造極大系統效益，來顯現政府歲計會計電子化作業之成效。

二、內部管理構面績效

內部管理構面計有「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及「電子化政府」等 3 項策略績效目標，共計 11 項衡量指標，其目標達成情形及初核結果如下：

（一）人力面向績效

1. 績效目標：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 衡量指標：推動績效管理制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處及所屬訂定績效管理及考評實施計畫，本處 98 年度各單位團體績效考評業依計畫辦理完成，並將考評結果提送本處考績委員會做為評定各單位 98 年考績考列甲等比例之參據，使評核結果能與各單位之實際績效連結，故本項衡量指標之達程度為 100%。

(2)衡量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處及所屬 98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815 人，99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814 人，較 98 年度減少 1 人，故 98 年度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為-0.12%【 $(814-815) / 815 \times 100\%$ 】，超出原訂目標值（0%），達成度為 100%。

(3)衡量指標：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身心障礙人員部分：本處暨所屬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 21 人，截至 98 年 12 月 1 日止，已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總數為 25 人，超額進用 4 人，已達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B.原住民族人員部分：本處暨所屬依法於約僱等五類人員中應進用原住民族人數為 2 人，截至 98 年 12 月 1 日止，實際進用為 3 人，超額進用 1 人，已達依法應進用原住民族人數。

(4)衡量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中本處及所屬平均學習時數為 79.11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為 77.68 小時，數位學習平均時數達 17.8 小時，均已超過行政院規定之時數（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 5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且數位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為原訂目標值之 3 倍以上。98 年度之達成度為 100%。

B.本處及所屬自 93 年起開始推動組織學習，至 95 年已達擴散階段。98 年度除依「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訂定本處 98 年度推動組織學習實施計畫外，各單位並舉辦工作圈、業務研討會、讀書會、專題演講及相關業務訓練等組織學習活動。另依據業務性質，指派資深同仁指導新進同仁，逐步熟悉業務，建立工作教練制度。又鼓勵同仁依據「本處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及考核獎勵作業」研提建議案參與行政院評獎，以持續深化本處組織學習。達成度為 100%。

C.本處及所屬業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達成 5 項衡量標準，達成度為 100%。茲分述如下：

a.為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本處「公務人員資訊學習網」學習平台開辦主計、法治、資訊類數位課程供全國公務人員學習，計開辦 235 班 7,795 人，發放電子報 12 次（每月平均 20,000 份），並於本處行政知識網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供本處及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同仁學習。另本處訂有本處職員參加數位學習作業（標準作業流程），由同仁視個別業務狀況調配及規劃其進行數位學習之時間，並徵得其主管同意後進行。本處提供良好之軟硬體學習環境及學習專區，以利同仁進行數位學習。

b.98 年度發展優質數位課程，本處自製「內部審核人員之職責－以政府採購為例」課程 1 門，並轉錄「數位學習研討會－網路四通八達，如何自我保護」課程 1 門；本處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委外製作「數位文件管理達人」、Power Cam 自製課程與簡報技巧」、「互動式網頁設計技術」、「工作安排時間與專案管理」等 4 門課程，共計 6 門。

c.為提升學習效果，擴大推動混成式學習，運用「內部審核人員之職責－以政府採購為例」、「個人電腦保健與網際網路應用」、「數位影音生活應用」3 門數位課程，與本處所辦理之研習班次實體課程結合，讓參訓學員於參訓前先完成該等數位學習課程，再於實體課程時導入個案進行實務研討，共開辦混成班 7 班，計 299 人次參訓。

d.為提供本處及所屬同仁提升人文及法治素養之多元管道，經分別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提供「青銅器」等 8 門數位課程及「首部曲－行政程序的開始」等 29 個法治數位課程，授權本處 98 年 7 月起置放於本處行政知識網，供本處及所屬機關同仁隨時利用時間上網學習，計 771 人次學習。另將「法治數位課程」上載於「公務員資訊學習網」（ITschool），提供全國公務人員學習，計開 85 班，1,334 人次參與學習。

e.98 年本處及所屬辦理數位學習人才培訓研習活動為「數位學習趨勢及簡易自製數位教材」、「使用免費工具打造數位學習解決方案」及「數位影音應用混成」等 3 項研習，計 73 人參訓。

(5)衡量指標：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

項目	98 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9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處及所屬皆依規定報送待遇資料，並依規定於每月抽查個人及機關之待遇資料，98 年度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經人事行政局檢核之筆數有個人部分 216 筆、機關部分 72 筆，共計 288 筆，且均經人事行政局檢核無誤【 $(288/288) * 100\% = 100\%$ 】，達成度為 100%。

(二) 經費面向績效

1. 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衡量指標：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處主管 98 年度經常門決算數 953,874 千元，較預算數 1,020,332 千元，撙節支出 66,458 千元，節餘率 6.5%，超出原訂目標值(3%)，達成度為 100%。

(2) 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2.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處主管 98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114,827 千元，實支數 108,650 千元，賸餘數 6,177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94.6%，超出原訂目標值(92.5%)，達成度 100%。

(3) 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衡量指標係比較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超過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差異情形，以及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之配合程度。

B.本處主管 99 年度預算案為 1,196,659 千元，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定 1,196,659 千元之範圍內，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達成原訂目標值 5，達成度 100%。

(4)衡量指標：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處主管概算於編報時，即已包含基本需求經費且填具優先順序表，並配合施政重點，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良好，整體執行率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5，達成度 100%。

(三) 電子化政府績效

1.績效目標：推展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

(1)衡量指標：資安外部稽核執行比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透過外部稽核程序檢視資安工作辦理情形，可協助受稽單位瞭解其資通安全政策建置方向及落實情況，是否切合機關資安需要，且稽核後之持續改進與資安政策之再檢討評估，可強化資安規範之完整性及落實之有效性，進而提高受稽單位資訊作業之安全性。

B.98 年度辦理政府機關資通安全外部稽核，共稽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30 個重點機關，占 98-101 年 4 年規劃辦理稽核機關總數 120 個之 25%，達成原訂目標值(25%)，達成度 100%。對上開稽核機關並提供具體稽核意見，協助建立其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提升防護能力；另分北、中、南三區辦理政府機關資安稽核研討會，計 421 人參加，藉以增進各機關對資安防護之重視及完整性。

(2)衡量指標：主計社群(eBAS)知識管理應用功能新增達成率

項目	98 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2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8-101 年四年規劃於全國主計社群(eBAS)新增 8 項知識管理應用功能。98 年度建置主計論壇及文件管理功能等 2 項。辦理情形為：分預算會計、統計普查、主計人事等討論專區，提供主計人員專業知識及經驗之傳承，98 年度提出討論之問題約有 900 筆；提供主計機構及人員將知識文件上載於 eBAS 網站，以供儲存及分享全國主計人員業務之知識文件，98 年度約有 300 份文件上載。新增之 2 項知識應用功能，增進主計人員經驗傳承及知識學習，提升主計人員工作效率，並推動主計社群為學習型組織。達成原訂目標值 25%【 $2 / 8 * 100\%$ 】，達成度 100%。

三、策略績效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8 年度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籌編完成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計編列 1 兆 7,350 億元，較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 兆 8,200 億元，減少 850 億元，占上揭核定數之-4.7%，低於原訂目標值 1.6%，達成度為 100%；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業於 98 年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嗣因 98 年 9 月 10 日行政院改組及回應民意要求政府撙節開支，經行政院 98 年 9 月 17 日第 3162 次會議通過撤回原送總預算案，重新檢討調整後，於 98 年 9 月 24 日再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99 年 1 月 12 日完成三讀審議程序。經審議結果，歲出預算共減列 200 億元，約減 1.15%，改列 1 兆 7,150 億元。

二、編製完成 98 及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行政院規劃自 98 年度起連續 4 年擴大辦理公共建設，並擬具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經立法院於 98 年 1 月 13 日審議通過，奉 總統於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嗣據以編製 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提報 98 年 2 月 12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於同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98 年 4 月 10 日審議通過，並奉 總統於 98 年 4 月 30 日公布。99 年度特別預算案則於 98 年 8 月 3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嗣因行政院改組，於 98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撤回案，經重新檢討調整，於 98 年 9 月 24

日再送請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財政等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審查後，交付朝野黨團協商中。

三、籌編完成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為加速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重建工作，行政院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編製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於 98 年 9 月 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因行政院內閣改組，於 98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撤回案，經重新檢討調整，於 98 年 9 月 24 日再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98 年 11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98 年 11 月 20 日奉 總統公布。

四、賡續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與提升中央對縣市補助經費使用效能

(一) 為提升地方財政自主，99 年度賡續編列對台灣省 20 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1,317 億元、對高雄市國教補助經費 9 億元，與金門、連江兩縣一般性收支補助 19 億元，及因應台北縣準用直轄市規定，就台北、高雄兩市減少之統籌稅款補助數 255 億元，暨台北縣準用直轄市規定後增加經費負擔專案補助 100 億元，以及對縣市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及以前年度全民健保保費繳款專案補助 220 億元。

(二) 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已於 98 年 1 月 22 日完成訂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協助地方辦理救災相關事宜。另於 98 年 4 月 28 日函頒修正「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處理原則」與「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

五、落實總統政見「檢討主計制度，杜絕支出浪費」

為落實總統政見所提「檢討現行主計與審計制度，以杜絕政府支出的各種浪費」，經訂頒相關推動方案並加強落實執行：

(一) 於 98 年 1 月 22 日訂頒「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要求各機關對新興計畫之提出，應加強經濟效益評估，並在現有資源內調整支應，或提出替代財源因應；針對年度內原有計畫，減列不具經濟效益或浪費支出，以最少經費達成預定目標；籌編概算時，應將原有計畫及新興計畫，置於平等基礎上排列優先順序，在核定額度內逐步推動。

(二) 於 98 年 1 月 22 日訂頒「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整合現有特種基金計畫及預算編製、審議、執行、檢討及考核等機制，以提升特種基金整體營運成效、增加自有財源、嚴密重大投資計畫之評估及管考作業、從嚴運用預算執行彈性、妥適劃分公務與特種基金應辦事項及落實計畫績效預算之管理觀念，並加強檢討基金財務控管、資金活化等機制，增進基金財務資源使用效益，減少對國庫之仰賴，提升國家整體財政效能。

(三) 訂頒「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執行預算之財務責任，促使更合規支用預算，並確實檢討改善相關財務缺失，以及落實會計審核，復於 98 年 7 月間規定各機關應將上開方案相關改進作法納入機關內部經常應辦事項持續辦理。另賡續強化財務收支審核機制，以減少不當支出，促使經費更合宜支用。

六、建構完備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增進基金營運效能

(一) 99 年度預算案，依本處建構之預算管理制度，核列各營業基金年度稅前純益 1,373 億元，較各基金原編報數 1,127 億元，超出比率為 22%；核編各特種基金年度繳庫數 2,348 億元，較各基金原編報數 733 億元，超出比率為 220%。對提升特種基金整體營運效能及挹注中央政府財政相當有助益。擇定特種基金進行專案訪查，將訪查結果及改進建議函送各有關機關檢討辦理，並作為精進各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之重要依據。

(二) 督促結束營業之國營事業確實依照行政院訂頒之「結束營業之國營事業加速辦理清理作業處理原則」，加速進行清理作業，並達成規劃之人力精簡目標，以節省用人費用。

七、推動政府會計革新，提升政府會計資訊品質及增進管理效能

(一) 配合政府會計公報研修「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及「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等 13 個政事型基金會計制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營建建設基金」等 29 個作業基金會計制度；審查「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等 5 個現行會計制度；為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專戶管理實際業務需要，再修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會計作業處理要點」。

(二) 為推動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於 98 年間完成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重新建置作業，成立「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新會計制度試辦推動小組」，及研擬「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新會計制度試辦推動小組運作機制」與「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新會計制度試辦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分行各試辦機關，並已建置服務平台及標準作業流程，俾適時協助試辦機關解決發現之問題。同年 11 月 1 日開始進行普通基金新會計制度及資訊作業系統第 1 階段試辦作業。對於試辦過程所發現系統操作等問題，並已陸續研議解決，對於未來新會計制度之實施、政府會計品質之提升，及達成與國際接軌等目標，助益頗大。

(三) 自 97 年 10 月起廣續邀集各部會對會計業務具豐富經驗之資深同仁組成內部審核工作圈，針對各項業務作業程序及相關重要議題，汲取各方經驗共同研討內部審核作業流程，於 98 年 6 月編訂完成「內部審核作業流程手冊」，並分享研討成果，發揮案例參考效益，篩選若干重要違失案例，自 98 年 12 月份起於主計月刊連載，提供主計同仁參考。

(四) 為確保政府會計工作品質及提升內部審核功效，本處依據現行實際作業情形及參酌各機關意見，積極檢討研修內部審核相關作業規定，並於 98 年 11 月起陸續邀集各機關開會進一步研商修正，俾使其更為周延；已分別於 98 年 12 月 9 日以院函修正頒行「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及於 12 月 29 日以處函修正頒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八、充實政府統計，提升政府統計效用

(一) 完成國民所得五年修正作業，配合統計方法變更，追溯修正歷年各季資料，核心修正作業包括匡定基準年規模、更換物價基期、修訂行業分類、修訂民間消費分類；另配合國際規範與新興需求，新增編布 GDP 支出面季節調整數列、修訂中央銀行產值衡量方式及陳示統計差異等。

(二) 95 年產業關聯統計已根據 95 年工商普查及各類最新相關資料編算完成，並按 166 個產業部門及 554 個產品部門分別依購買者價格及生產者價格二種計價基礎編算各類交易表及係數表，且達成與國民所得統計一致之目標。

(三) 98 年總體統計資料庫增建「工商業」、「家庭收支」、「教育」及「營建與不動產」等領域資料，並同時研發「資料庫異動通告」、「我的資料庫筆記本」及「年增率」查詢等功能，以及新增「相關統計資料庫」連結，逐步建構「一次購足（one-stop shopping）」的統計資訊查詢環境。另為使按年向瑞典統計局承租之 PC-AXIS 統計資料庫軟體發揮更大效益，持續加強推廣應用，98 年協助台北市、南投縣、嘉義縣、台南縣、台南市及金門縣等 6 縣市完成建置 PX-WEB 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各界更便捷的縣市資料查詢環境。

九、完成普查及各項抽樣調查結果，增廣統計調查資訊應用效能

(一) 完成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與農林漁牧業普查方案報院核定及分行作業，並據以研擬實施計畫及各項細部作業方法，供為普查規劃設計與推動之準據。完成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與農林漁牧業普查 1 次試驗調查，並依據試查檢討結果修訂普查表式、問項設計及相關作業方法，俾使正式普查順利推動。

(二) 完成主力農家經營概況調查、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統計結果編製及分析，提供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施政決策參據及各界應用；並建置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查詢系統，提升普查資訊運用效能。另與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合作辦理青少年狀況調查，蒐集年滿 15 至 29 歲青少年之在學、工作、家庭生活、休閒、公共事務活動參與、青少年福利措施之需求，以及升學、工作意願等資訊，提供政府研訂教育及勞工政策、職業訓練與青少年福利政策之參據。按年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等專案調查，蒐集各行業勞動移轉、員工敘薪制度、調薪幅度、非薪資報酬、缺工狀況等資訊，作為政府施政、民間企業及研究機構參用。

(三) 為廣續提升人力資源調查電腦輔助面訪(CAPI)系統執行效用，98 年開發雙頁表單輸入界面，俾增進電腦操作便利性。另為減輕廠商填報資料負擔，爰蒐集相關公務檔案資料，進行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問項簡化工作，並完成「運用公務檔案簡化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問項之研究」分析報告，除可提高廠商填報調查表意願，亦可降低拒查之情形，並增進公務檔案應用價值。此外並建置加工出口區按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網際網路填報系統，即時解決廠商填報相關問題，致該區目前上網填報比率高達 95.5%，有效提升調查資料品質與效率。

十、推展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

(一) 完成提供中央各公務機關使用之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再造案及出納案之開發，以及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功能增修；舉辦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操作訓練及說明會，計 31 班 1,050 人次及 8 場 1,200 人次；完成第一階段 24 個試辦機關及第二階段 12 個試辦機關相關人員之訓練。

(二) 完成 98 年度政府機關資通安全外部稽核，選定 30 個重點機關實施，計出席 184 個稽核人次，並提出 600 餘個改善建議，如擴大資安制度導入實施範圍、可攜式媒體加強管制、電子郵件社交工程之防範、營運持續計畫之完整性等，協助受稽機關持續強化資安工作。

(三) 於 eBAS 網站建置主計論壇專題討論區及文件管理功能，98 年度提出討論之問題約有 900 筆，主計人員回應及回答約有 1,500 筆，除達成主計知識分享及強化專業能力外，

並增進主計社群情感交流；另全國主計人員約有 300 份文件上載，提升主計人員知識管理及應用。

陸、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業務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妥適分配有限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	1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二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增進基金經營效能	1	本處核編各營業基金年度稅前純益超出原編報數之比率	★	▲
		2	本處核編各特種基金年度繳庫超出原編報數之比率	★	▲
三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1	制（核）定及推動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之進度	★	▲
四	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1	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	★
		2	充實本處總體統計資料庫內容完成比率	★	★
五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1	普查作業完成率	★	★
		2	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	★
		3	人力資源調查行職業電腦自動註號系統正確辨識率	★	★
		4	統計調查計畫審議完成率	▲	▲
六	推展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	1	歲計會計套裝軟體推廣使用率	★	▲

（二）內部管理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	推動績效管理制度	▲	★
		2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3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	★

		4	推動終身學習	★	★
		5	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	★	★
二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贖餘百分比	▲	▲
		2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3	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	★
		4	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	★
三	推展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	1	資安外部稽核執行比率	★	★
		2	主計社群(eBAS)知識管理應用功能新增達成率	★	★

二、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8	
業務構面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10	90.91
		複核	6	54.55
	黃燈	初核	1	9.09
		複核	5	45.45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11	100
複核		11	100	
內部管理構面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9	81.82
		複核	10	90.91
	黃燈	初核	2	18.18
		複核	1	9.09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11	100
複核		11	100	

	燈號		項數	比例(%)
	整體	綠燈	初核	19
複核			16	72.73
黃燈		初核	3	13.64
		複核	6	27.27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22	100
		複核	22	100

三、績效燈號綜合分析

(一) 本年度與前年度比較分析

98 年度計 22 項衡量指標，經本處評估小組初核結果，19 項列為綠燈（86.36%），3 項列為黃燈（13.64%），與 97 年度行政院複核結果比較(19 項綠燈、8 項黃燈、1 項紅燈)，綠燈不變，黃燈減少 5 項，紅燈減少 1 項，主因係業務面向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及「本處核編各特種基金年度繳庫超出原編報數之比率」達成率均超出原訂目標值，績效有所提升，另 98 年度衡量指標較 97 年度有所減少等所致。98 年度本處整體施政績效續有提升。

柒、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方面：

受到整體經濟環境影響，99 年度歲入財源籌措極為困難，為維護財政健全，需配合抑制歲出規模因應，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1 兆 7,350 億元，除為近 4 年來首度採負成長方式編列外，並較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 兆 8,200 億元，減少 850 億元，約減 4.7%，但對於治山防洪、疫情防治、振興經濟、兩岸交流、加強教育及科技、社會福利支出、增進對原住民及客家族群之照顧、紓解地方財政困難等重要施政，以及依據法律義務所必須編列之經費，都儘可能作妥善的安排，爰已在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能力下，維持各項重大施政的需要。

二、建構完備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增進基金經營效能方面：

有關思索設計適當機制，引導部會訂定合理之編報繳庫預算數乙節，為引導各部會衡酌所屬各特種基金之營運、財務狀況及政府財政條件，覈實編列預算，已於行政院訂頒之「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及執行相關規定中，建立主管機關課責及管考機制，倘實施有成，主管機關原編報數與本處核編數之差距將逐年縮減。

三、訂頒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加強政府會計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方面：

於 98 年間完成政府新會計制度等相關配套措施，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開始進行普通基金新會計制度及資訊作業系統第 1 階段試辦作業。另為確保新會計制度及系統之周延性、穩定性等，並透過建置之服務平台，及時協助各試辦機關解決發現之問題，並作為爾後制度（系統）等研修改進之參考。

四、提升政府統計品質、時效與應用方面：

（一）社會福祉探討與民眾一生福祉息息相關之領域，其理論基礎係源於人生週期模型的理論架構，參酌聯合國社會及人口統計體系（System of Social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 SSDS）與日本、南韓、澳洲之社會指標體系，定出人口、家庭、健康、教育與研究、就業、所得與支出、住宅與環境、公共安全、文化與休閒、社會安全及其他等 11 個領域，本處雖每年均針對該 11 個領域進行議題分析，惟探討之主軸各年不同，以人口領域為例，97 年探討主軸為生育概況，98 年則就等值化對所得分配及其人口特性之影響進行研析，並非針對相同領域重複探討。

（二）物價指數基期改編作業繁複耗時，所需參用資料大部分於基期年次年始陸續產生，加上相關整理編算工作，主要物價指數之發布時間為基期年後第 2 年（行業別中間投入-產出物價指數則需至基期年後第 4 年），各國編布時程大致相同。95 年基期各種物價指數改編作業總計工作項目 50 項，累計至 97 年完成 40 項，包括編布 95 年基期之消費者、躉售、進口、出口及營造工程等 5 種主要物價指數；接續應完成之 10 項，係指 95 年基期「行業別中間投入-產出物價指數」之改編作業，原已依規劃進度編製，惟考量本處國民所得統計已按年編布行業別投入產出平減指數，涵蓋範圍較為廣泛，為避免重複投注人力與經費，爰提報統計委員會物價專案會議同意停編該項物價指數。

五、健全基本國勢基礎資訊，充實專案動態資料，以提升統計調查品質及其效益方面：

為落實統計支援決策功能，本處對各項統計結果予以分析，並適時提供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施政決策參考，相關辦理情形如次：（一）於每月發布就業、失業統計時，均擬具勞動市場現況分析並彙整重要：勞動統計指標，提供總統府、行政院與新聞局等機關作為施政之參考，亦同步提供經建會及勞委會所需就業、失業相關資料，即時作為政策研訂參據。（二）運用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結果，完成縮短薪資統計指標發布時程研究分析，將預估之加班工時及受僱員工人數分別提供經建會及勞委會，供為編製景氣領先指標及編布人力需求調查統計結果之參考。（三）應用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結果，完成「運用農業普查建構我國農業競爭力指標」、「運用普查追蹤資料探討農家生產力」及「我國農業生產區域與產品組合研析」等專題研究，以加值運用普查分析，提供相關單位參用。（四）應用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訊，完成「製造業傳統產業變遷」、「製造業對外投資、全球化與產業升級」、「中小企業發展與電子商務運用狀況之研究」等專題研究，供為相關部會施政決策參據。

六、建立完善之綠色國民所得帳之資料蒐集及應用體系方面：

為完善綠色國民所得帳之編算，本處近年來持續輔導或協助各機關精進相關公務統計或調查統計之內涵及品質，以強化資料蒐集機制，並彙集分散於各機關之環境資訊，顯有助於各機關施政成果及環境與經濟相關資訊之整合與呈現；同時參酌國際最新編製概念，陳示我國相關帳表，有利於國際比較及各界應用；此外，有效提升各機關對環境資

訊與品質重視，對永續環境之營造亦具貢獻，近年來自然資源折耗與環境品質質損占 GDP 比率由 94 年 0.79%降為 97 年 0.73%。

七、建置電腦中文共通平台方面：

為提升應用滿意度調查有效問卷的品質，加強授權申請者(含政府單位、軟體廠商、業界等)問卷之回收，98 年度增列授權單位於授權時附加滿意度問卷資料，於使用 1 個月後開始以電話、Email 催收問卷之措施，以提升有效問卷的數量，回收率為 7 成 5，滿意度為 8.2(10 為滿分)。另為提升中文全字庫使用者滿意度調查，針對政府、金融、出版、媒體、醫療等為對象新開辦之全省 10 場應用推廣說明會中亦辦理問卷調查，回收率為 8 成 8，滿意度 8.8(10 為滿分)。

八、績效衡量指標方面：

(一) 考量特別預算之編列，係依相關特別條例規定之編製方式、年期及限額辦理，本處並未匡列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且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係編列於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業已編竣，至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預計將於 100 年度編竣，其主管機關均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故暫不列入本處績效衡量指標。

(二) 有關研究減少提供各項統計數據之時間及提升預測資訊精確性部分，說明如下：

1.我國政府各項經濟與社會統計指標的編布期程都已依照聯合國（UN）及國際貨幣基金（IMF）之規範辦理，同時也比照國際標準將未來一年各項指標發布的時間預先公告周知，便利國內外使用者參用。有關本處提供之各項統計數據，如每月 5 日左右發布物價指數；22 日發布就業、失業、薪資等勞動市場統計；國民所得統計及經濟預測於每季終了 50 日左右發布；以及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則於每年 8 月下旬發布等，向為國內外各界廣泛應用，亦為政府與民間研判經濟狀況之重要參據。以每季公布之經濟成長率為例，主要依據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之建議，避免因核算期間過短而容易受到偶發因素之干擾，其次則是實務作業之考量，例如編算國民所得各帳表所需資料相當龐雜，其中編算生產帳重要參據的上市櫃公司財報採每季公布，故世界各國經濟成長率亦均按季發布。準此，測度經濟成長率的國民所得統計，實在無法縮短編布期程，本處其他統計資料亦已在最短時間內發布，無法再縮短時間。

2.我國為小型開放經濟體，經濟活動受國內外不確定因素影響甚大，模型預測結果難免有所誤差，尤其當全球性突發事件的負面效應急速擴大之際，預測的確度更難以掌握，例如 90 年經濟成長率原預測為 6.48%，惟因科技泡沫破滅與美國 911 事件，造成全球景氣急速降溫，致實際值轉為-1.65%；近 2 年金融海嘯對全球經濟衝擊遠遠超乎預期，國際貨幣基金（IMF）及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預測 9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由 97 年 7 月及 8 月預測之 3.9%及 2.8%下修至 98 年 7 月之-1.4%及-2.6%，影響所及，各國均大幅調低經濟成長率預測值，98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亦由 97 年 8 月預測之 5.08%大幅下修至 99 年 2 月之-1.87%。本處利用總供需估測模型預測經濟成長率，按季根據國內外經濟情勢檢討更新，並由學者專家及部會代表組成之國民所得統計委員會審定後發布。就近期指標及國際機構公布的全球展望報告研判，今年初以來，景氣回升態勢已日趨明顯，本處已於 2 月

將 99 年經濟成長率由 98 年 11 月預測之 4.39%，上修至 4.72%，未來亦會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情勢，循例按季更新。

捌、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妥適分配有限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方面：在整體經濟環境尚未完全復甦之際，配合採抑制歲出規模因應，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計編列 1 兆 7,350 億元，為近 4 年來首度採負成長方式編列，並達成原訂目標值，績效良好。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增進基金經營效能方面：核編各營業基金年度稅前純益超出原編報數之比率及核編各特種基金年度繳庫超出原編報數之比率已達原訂目標值，對於督促各類型基金提升經營效能有正面助益，惟鑑於各基金原編報數歷年均有偏低現象，導致核編數與原編報數具有相當大之差距，並分別超出原訂目標值甚多，除挑戰性不足外，亦無法彰顯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及增進基金經營效能之目標。

三、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方面：設定之制（核）定及推動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之進度績效指標，整體已達成原訂目標值，惟完成 48 個基金會計制度核定作業大幅超出原訂目標，顯示挑戰性可再強化外，推動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之試辦機關，未達原訂目標值，亦有積極努力空間。

四、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方面：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及充實總體統計資料庫內容完成比率均能如期如質完成統計方法精進及修正作業、重要統計資料建置，績效良好，能有效有效提升國民所得統計品質，並提供政府施政或民間相關決策之重要參考。

五、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方面：普查作業完成率、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人力資源調查行職業電腦自動註號系統正確辨識率及統計調查計畫審議完成率等績效指標，均能達成原訂目標值，將有助於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建議未來針對各類統計調查結果建置提供施政決策所需及運用狀況之追蹤，將更有助於彰顯績效目標之達成，並能有效促成統計品質的提升。

六、推展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方面：歲計會計套裝軟體推廣使用率之目標，雖然推廣達成率達成原訂目標值，惟仍止於試辦之第一階段測試，實質效益尚未能彰顯，鑑於會計系統係採一條鞭體系，相關建置及推廣宜加快辦理腳步，以進一步提升政府效能。

七、人力面向方面：推動績效管理制度、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推動終身學習及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等績效指標均能達到原訂目標，推動成效良好，未來仍請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賡續推動。

八、經費面向方面：各項績效指標均已達成原訂目標，績效良好，未來仍請持續加強撙節經常支出，有效執行資本門預算，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並能在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納編，另概算優先順序亦能與施政重點妥適配合。